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务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诉讼阶段:被告浙江大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宋集团)破 产中。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 溢金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金联)、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香溢担保)为案件原告。

大宋集团、浙江诗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宋行标、宋美丽、冯光富、 甘明亚、冯超为案件第三人。

● 涉案金额:本金 5,000 万元及违约金等。

2021年至2024年,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已累计收到分配款项2,171.41万元。 2025年9月22日、11月26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累计收到分配款项 1.082.27 万元。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香溢担保以自有资金分别 委托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吴山支行(后更名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吴山支行)向大宋集团发放贷款 2,000 万元、3,000 万元。宋行标、宋美丽、 冯光富、甘明亚、冯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1年9月7日借款展期到期后, 大宋集团未能按时归还借款。2013年6月6日,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浙江省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立案。2013年12月24日,香溢金 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民事判决书。2014年6月,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后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大宋集团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联合管 理人。2020年7月24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香溢金联优先债权为3,035 万元、香溢担保优先债权为 4,555 万元。2020 年 11 月, 抵押土地上可处置的已 有 121 本权证的房产经过评估,总价约 1.96 亿元。自 2021 年 6 月始,抵押物上 阳明华都园西区住宅陆续拍卖成交。

2021年至2024年,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已累计收到分配款项2,171.41万元。

详见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2013-023、2013-052、2020-043、2022-036、2023-027、2024-028。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9 月 22 日、11 月 26 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 2,557,448.95 元、8,265,258.02 元,合计 10,822,706.97 元。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收到分配款项,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当期经营有正向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大宋集团破产清算进程及剩余资产处置变现推进工作,并视 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